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实践创新系列教材

保险学 (第二版)

INSURANCE

主编 ◎ 许桂红

- 学以致用编写思路
- 知识的延伸与扩展
- 系统的基础训练

保 险 学

(第二版)

主 编 许桂红

副主编 孙 峰 贾冀南

编 者 刘家成 罗丹程 李 倩

陈伟华 魏 岚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提 要

保险学是金融学领域非常重要的一门分支学科,作为保险实践的理论概括和总结,有其自身的理论基础,是一门独立存在的学科。本教材从风险入手引出保险,从保险的概括性介绍开始层层展开,详细介绍了包括商业保险、社会及政策保险在内的各种保险,并对保险经营及保险市场与监管进行了阐述,力图使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保险学的内容和体系。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可以使读者了解保险学的基本原理、历史与发展、最新的实践和创新性的理论成果。本书既可以作为金融、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保险从业人员及相关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许桂红主编. —2 版.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0.2 (2013.2 重印)

ISBN 978-7-5641-2062-7

I. 保… II. 许… III. 保险学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9488 号

保险学(第二版)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210096

出 版 人:江建中

网 址:<http://press.seu.edu.cn>

电子邮件:press@seu.edu.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4.75

字 数:571 千字

版 次:2010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201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1-2062-7

印 数:3001—4000 册

定 价:38.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2328
本书有配套 PPT,有需要者请与 xgh0808@163.com 联系。

再 版 前 言

自第一版《保险学》出版至今,我国保险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变化,为保持教材的实践性和创新性,本书对第一版做了较大的改动,现重新出版。

与第一版相比,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进行了调整,将第一版的三大部分十五章调整为五大部分二十三章:第一部分为基础理论篇,介绍了风险与保险、保险的起源与发展、保险的性质、职能、作用、保险形态等内容;第二部分为商业保险篇,主要介绍了财产损失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再保险;第三部分为社会及政策保险篇,介绍了社会保险和政策保险;第四部分为保险经营篇,介绍了保险专营机构、保险产品设计与定价、保险营销、保险核保与承保、保险资金运用、保险经营效益与风险防范等内容;第五部分为保险市场与监管篇,介绍了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等内容。

为了方便读者的阅读和学习,本书在每章前列出了学习要点、学习重点和难点;在各章中间加入了更多的案例,增加了专栏介绍、背景知识,以加深读者对各章内容的理解;在各章后面设计了能力训练,书后附有参考答案,便于读者练习和自我检查;网络资源与参考书目的设置便于读者知识的拓展和进一步提高。

本书的编写由各位教学和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完成,许桂红负责全书的整体筹划,初稿的审查、修改和补充工作,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许桂红编写第三、四、五、六、七章,孙峰编写第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章,贾冀南编写第八、九、十章;刘家成编写第一、十二、十五章,罗丹程编写十一、十三章,李倩编写第二十一、二十二章,陈伟华编写第十九章、二十章,魏岚编写第二、二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国内外先进的研究成果和同类教材,在此,向各位作者表示感谢。此外,本书的编写还吸取了读者对第一版《保险学》提出的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的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继续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基础理论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及管理	4
第三节 可保风险	8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2
第一节 保险思想的萌芽和原始形态	12
第二节 现代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5
第三节 中国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三章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4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	24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27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33
第四章 保险的形态	37
第一节 保险形态分类的方法	37
第二节 保险形态分类的标准	38
第三节 保险业务的种类	44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51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5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54
第三节 近因原则	58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60
第五节 损失补偿的派生原则	62
第六章 保险合同	6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6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6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7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7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79

第二篇 商业保险

第七章 财产损失保险	83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概述	83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86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89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	93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	101
第六节 海上保险	104
第七节 工程保险	108
第八章 人身保险	115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16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基本形态	120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127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31
第五节 人身保险的常用条款	135
第九章 责任保险	142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43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148
第三节 责任保险产品	150
第十章 信用保证保险	160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161
第二节 信用保险	168
第三节 保证保险	170
第十一章 再保险	176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76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	182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	188
第四节 再保险经营管理	190

第三篇 社会及政策保险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	198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述	198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	201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主要内容	20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制度分析	209
第十三章 政策保险	213

第一节 政策保险概述 213

第二节 农业保险 216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226

第四节 海外投资保险 229

第四篇 保险经营

第十四章 保险专营机构 235

第一节 保险人的分类 235

第二节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

第三节 消费者合作社保险人 237

第四节 生产者合作社保险人 242

第五节 政府保险人 243

第六节 保险人的特殊形态：附设保险人 244

第十五章 保险产品设计与定价 250

第一节 保险产品概述 250

第二节 保险产品的设计 254

第三节 保险产品的定价 258

第十六章 保险营销 265

第一节 保险营销概述 265

第二节 保险的营销理念 268

第三节 保险营销管理的程序和类型 271

第四节 保险营销战略目标 275

第五节 保险营销渠道 279

第十七章 保险核保与承保 283

第一节 核保工作的必要性 283

第二节 核保人员 284

第三节 核保资料的来源 285

第四节 核保程序 287

第五节 核保中的特殊问题 288

第十八章 保险防灾 291

第一节 防灾防损与保险 291

第二节 保险防灾防损的作用、职责与原则 293

第三节 保险防灾检查 296

第四节 防灾防损服务与灾后防灾防损 301

第五节 防灾宣传教育 302

第十九章 保险赔偿与给付 305

第一节 保险赔偿与给付概述 305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理赔流程	307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理赔流程	310
第二十章	保险资金运用	315
第一节	保险资金概述	315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	318
第二十一章	保险经营效益与风险防范	325
第一节	保险经营效益	325
第二节	保险经营风险	329
第三节	保险经营风险动因分析	333
第四节	保险经营风险的定量分析	334
第五节	保险经营风险的防范	338

第五篇 保险市场与监管

第二十二章	保险市场	342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342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347
第三节	保险需求与供给	348
第四节	部分国家的保险市场	352
第二十三章	保险监管	362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62
第二节	保险组织监管	367
第三节	保险经营监管	370
第四节	保险偿付能力监管	372
第五节	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	374
参考答案		379
参考文献		384

第一篇

保险基础理论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本章学习要点】本章主要介绍了风险的基础理论、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以及保险的基本概念,其产生的基本过程以及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过程。关于风险的基础理论,从风险的本质揭示了其含义和四大特征,又进一步分析了构成风险的三要素和种类。在此基础上介绍了风险管理的产生及发展,风险管理的目的和风险管理的程序、可保风险的条件、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本章学习重点与难点】风险的概念及特征;风险的构成要素;风险的分类;风险管理的程序;可保风险的条件;风险管理和保险的关系。

【本章基本概念】风险 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 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 财产风险 人身风险 责任风险 信用风险 风险管理 风险因素 风险事故 损失频率 损失程度 可保风险

第一节 风险及其特征

一、风险的概念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每天会遇到许许多多不确定的事,这许多形形色色的不确定的事件,往往会给人们的日常生活造成许多难以预测的损失或破坏状况,而损失或破坏的程度又往往不尽相同,这些损失或破坏打破了人们原本平静的生活状态及平衡,危及到了人们正常的生活秩序及增加了社会的不和谐、不稳定因素。通常情况下我们将这些不确定的损失或破坏事件,统称为风险。

有关风险的表述,不同的学者有自己的看法及见解,可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大体上都是围绕着不确定性来加以阐述的。

主要有下述观点:

“风险是一种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的状态。”(孙祁祥,2003)

“风险是危险的集合,是不同危险作用下的不确定性事件的表现形式。”(郝演苏,2004)

“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都具有不确定性,我们称之为风险。”(马永伟,2000)

“风险,有危害或损失之虞的事。”(上山道生,2004)

我们目前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机遇与挑战并存”。那么我们不妨这样分析:机遇即机会的意义,存在有带来收益的可能;而挑战即存在着风险的因素,很有可能给参与者带来意想不到的损失。既然风险不仅仅指带来损失的可能还包括带来收益的可能,所以,风险是指预期未来损失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对保险而言,更关注的是预期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概念的本质是“不确定性”,是对损失的发生、损失的程度的不确定。正是这种不确定性,才产生对风险的担心,人们才研究风险,管理风险,处理风险。

二、风险的特征

根据风险的内在本质和外在表现形态分析,可以将风险的特征归纳为客观性、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三个方面。

(一) 客观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也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事实。例如,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和雷电是自然界运动的表现形式,属于自然风险的范畴,自然风险会对人类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破坏,这种巨大破坏的可能性是客观存在的,并不会因为人类认识自然界的进步而消失,只不过可能出现某种形式的变化而已。同样,车祸、瘟疫、战争、暴乱和失业是社会运动的表现形式,属于社会风险的范畴,社会风险也会给人类生命和财产带来严重破坏,这种破坏的可能性也将继续存在下去,并不会由于科学技术、国际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完全消失,只要有人类生活的地方就会有意外事故和社会摩擦。因此,尽管人类已经掌握了许多控制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的手段和方法,但是受制于认识风险的局限性和风险运行的规律性,仍然不可能真正消除各种影响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风险。承认风险的客观性,有助于我们客观和实事求是地认识风险,争取更多的控制风险的主动权,从而降低风险对人类生命和财产的破坏程度。

(二) 偶然性

风险的运行具有偶然性,风险的发生时间、地点和状态对于社会个体而言是事先不可预见的事实。一般而言,风险的客观性只能表明其对于社会整体是一种必然现象,但站在社会个体的角度进行分析,遭遇风险的可能性则是不能事先确定和作出准确判断的。首先,风险的发生与否具有偶然性,风险的客观性决定了任何社会个体都无法确定遭遇某种风险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其次,风险的发生时间和地点具有偶然性,风险的现实存在决定了任何社会个体都无法事先确定某种风险的发生时间和地点;最后,风险的发生状态具有偶然性,风险运行的特殊性决定了任何社会个体都不可能事先确定风险运行的过程,更不可能事先准确预测生命和财产遭受破坏的程度和范围。承认风险的偶然性,就要从科学的角度认识和研究风险,避免从唯心的消极的角度看待风险,防止风险认识和研究过程中的迷信和无所适从的态度,运用积极和科学的方法评估风险和控制风险。

（三）不确定性

风险虽然是一种客观存在,但是每一个具体事件的发生是不确定的。无论是自然灾害还是股市行情,人们都无法预测自然灾害何时发生,股市行情何时大跌。地震是对人类威胁最大的灾难,世界各国的科研人员都在研究地震的预测,但是至今仍然是一个世界性的科学难题。风险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

1.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风险什么时候发生,人们不可预知。海啸总是要发生的,但是何时发生,在海啸发生之前是不能预知的。

2.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

风险肯定存在,但是在什么地点发生,发生在谁身上,是不能预知的。如车祸,从总体而言,出行在外谁都有面临车祸的风险,但是,具体到某个人是否遇到车祸,在出行前是不能预知的。

3. 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

风险必然造成损失,但是每一次风险给人们在经济上带来多大的损失,在风险发生前是不能预知的。

正是风险的不确定性,使人们对风险产生担心和焦虑,谁都不可能逃避风险,谁都面临风险的威胁。因此,人们总希望在遭受风险之后,可以得到经济补偿。风险的不确定性,使保险具有市场,也使保险经营得以运行。

三、风险的构成要素

通常情况下,风险由三大要素构成:即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三大要素。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危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风险因素根据性质通常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行为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又称物理风险因素或有形的因素,是指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或条件。如环境污染是影响人类健康的实质因素,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是造成车祸的实质因素,疾病是造成人的死亡的实质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因人的故意行为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道德风险因素的核心是引发风险事故的原因,是人的故意行为,如自残导致身体伤害,自盗导致家庭财产损失,放火导致火灾等,其中的自残、自盗、放火均属于道德风险因素。

3. 行为风险因素

行为风险因素又称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如不良的吸烟习惯可能引发火灾,超速驾车

可能引发车祸等。

上述三种风险因素中,道德风险因素和行为风险因素均与人的行为有关,故二者合并可称为无形风险因素或人为风险因素。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没有风险事故就不可能有生命财产损失,它是损失的直接原因。如车祸导致汽车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火灾导致生命财产损失,心脏病发作导致病人死亡等,这里车祸、火灾、心脏病就是风险事故。

(三) 风险损失

一般意义上的损失是指物质财产或人的生命的破坏或者灭失。风险损失与一般意义上的损失概念是有区别的。风险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利益的减少或者灭失。风险损失强调损失发生的偶然性、非预期性和非计划性,这是由风险的概念所决定的。在了解风险损失的同时,还应当了解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两个概念,这对于风险管理是有一定意义的。损失频率又称损失机会,是指一定数量的风险单位在单位时间内发生损失的次数,通常用百分数表示。

$$\text{损失频率} = \frac{\text{损失次数}}{\text{风险单位的数量}} \times 100\%$$

如某单位有 10 辆轿车,年内发生 3 起交通事故,则损失频率为: $3/10 \times 100 = 30\%$ 。损失程度是指风险单位在单位时间内发生的损失金额占风险单位价值的比重,通常用百分数表示。

$$\text{损失程度} = \frac{\text{损失金额}}{\text{风险单位实际价值}} \times 100\%$$

如某单位有价值 100 万的 1 辆轿车,1 年内发生 3 起交通事故,损失金额为 1 万元,其损失程度为: $1/100 \times 100\% = 1\%$ 。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三者的关系为:风险因素是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事故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风险损失是风险事故的结果。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及管理

一、风险的分类

面对各种各样的风险,只有了解他们的产生条件、形成过程和损害程度的大小,才能更好地识别和管理风险。基于这个目的,将风险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成若干种类。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以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造成损失而无获利可能性的风险。如火灾、水灾、死亡、空难、车祸等。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一般指此类风险。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可能,即损失、无损失和获利。投机风险与当事人的主观意识有直接联系,对于这种风险多数情况下不能通过保险方式转移。

（二）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可以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由于自然力变动或人的行为失常所引起的风险,与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关。所以静态风险就是纯粹风险,可以通过保险方式转移。

2. 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由于人类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风险。动态风险的形成与政治、经济、社会活动有直接的关系,具有投机风险的性质。如战争、罢工、产业结构调整、征用等。

（三）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可以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可能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财产风险强调的风险事故所作用的对象是有形的财产及预期收益,而非人身。如车祸造成汽车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水灾造成房屋等建筑物的毁损或灭失等。

2.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者损失劳动力的危险。如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

3.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因侵权或违约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赔偿责任的风险。如驾车不慎撞人,造成对方伤残或死亡;医疗事故造成病人病情加重、伤残或死亡;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造成他人伤残或死亡等。驾驶员、医院、生产者或经销者面临的这种风险均属于责任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如银行发放贷款收不回来的风险。

（四）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可以分为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如地质运动引发地震、火山爆发、洪涝、山体滑坡等。这种风险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并且人力难以抗拒的风险。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人为原因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与人类自身的行为密切相关。如偷盗、抢劫、罢工、战争等原因引起的风险,其中包括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前者是指在经济活动中,由于相关经济因素的变动或决策失误造成财产损失的风险,如企业管理不善、破产造成财产损失。后者指由于各族、宗教、国家之间的冲突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的风险,以及由于政策、制度变革引发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的目的

风险管理的目的即是风险管理达到的目标,也就是风险管理所要实现的结果。风险管理是指人们对各种风险的认识、控制和处理,以达到争取最大安全保障和经济利益的行为。通过研究风险发生和变化的规律,衡量风险对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选择有效的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处理风险,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风险管理的目标包括两大内容,第一是控制风险,第二是处置风险。

1. 控制风险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人们虽然不能消除风险,但是可以采取科学的方法,尽量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人们可以通过生产流程分析法、财务报表分析法、现场调查法和风险列举法,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彻底的调查分析,摸清产生这些风险的主要因素,认识各种风险的性质,选择有效的处理风险的方式,从而达到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和把损失降到最低点的目的。

2. 处置风险

风险是不可避免的,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尽可能地减少直接和间接损失,尽快恢复到损失前的状态。首先要保证生产经营等活动迅速恢复正常运转,尽快使人们的生活达到损失前的水平;第二要在生产经营等活动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的增长;第三要履行好社会责任。企业应该通过风险管理,减少由于风险而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可能减轻企业受损对其他人和整个社会的不利影响。

(二) 风险管理的意义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就是减少风险和减少由风险造成的损失。因此,风险管理的意义是重大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对企业而言

第一,通过风险管理能够为企业提供安全的生产经营环境。企业通过对可能造成风险因素的分析,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了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而使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第二,风险管理能够促进企业决策的科学化、合理化,减少决策失误的风险。风

险管理利用科学系统的方法,管理和处置各种风险,有利于企业减少和消除经营风险、决策失误风险,顺利实现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第三,风险管理能够促进企业经营效益的提高。风险管理的实施可以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损失降到最低,并能在损失发生后及时合理地得到经济补偿,使企业直接或间接地减少了费用支出,费用的减少意味着企业收入的增加,进而可以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

2. 对社会而言

第一,风险管理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风险管理是积极地防止和控制风险,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风险损失,并为风险损失提供补偿,促使更多的社会资源合理地向所需部门流动。因此,它有利于消除或减少风险存在所带来的社会资源浪费,有利于提高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第二,风险管理有利于经济的稳定发展。风险管理的实施有助于消除风险给经济、社会带来的各种不良后果,把风险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有助于社会生产顺利进行,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第三,风险管理为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安全的社会经济环境。风险管理通过风险的避免、预防、转移等方式,提供最大安全保障,从而减少生产者对风险的忧虑,使人们生活在一个安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中,有助于经济的发展。

(三) 风险管理的程序

风险管理的程序通常包括确定目标、认识风险、衡量风险和处理风险。

1. 确定目标

确定目标即确定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自身的情况确定好风险发生前的管理目标和风险发生后的管理目标。

2. 认识风险

认识风险是对风险的认知和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风险管理单位应当全面地、系统地、彻底地对其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解,识别风险的性质,找出引起这些风险的主要因素。一般可以采用生产流程分析法、财务报表分析法、现场调查法以及风险列举法等。

3. 衡量风险

衡量风险是在风险认识和研究历史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预测风险发生的频率、可能造成损失的程度,以及对财务稳定性的影响。通过科学的风险评估,为风险管理进行风险决策,选择最佳风险处理的方法。

4. 处理风险

根据风险的性质,可以选择不同的处理方法。处理风险的方法主要有回避风险、保留风险、预防风险、集合风险以及转移风险等五种。

以上五种风险的处理方法,其内容、后果都不相同。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风险的性质、风险管理者所处的环境和条件进行选择。一般而言,对出险损失金额小的风险,可以采用自留风险的方式。对出险损失金额大的风险选择保险转移的方式最佳。

第三节 可保风险

一、可保风险的概念

保险是风险管理中转移风险的一种方法,它通过购买保险产品而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一旦发生意外损失,由保险人来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但是,并不是一切风险都可以通过保险来进行管理。保险人一般承保纯粹风险,即仅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然而,并非所有的纯粹风险都具有可保性。可保风险也称可保危险,是指可被保险公司接受的风险,或可以向保险公司转嫁的风险。

二、可保风险的条件

保险公司所承保的纯粹风险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 风险必须是大量的、同质的和可以测量的

同质风险的大量存在是满足保险经营的大数法则要求。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而实际出险的标的仅为少数,才能计算出合理的保险费率,让投保人承担得起。保险人也能建立起相应的偿付基金。如果风险只有一个或少数几个个体所具有,就失去了保险的大数法则基础。保险人只有比较精确地预测损失的平均频数和程度,才能确定保险费率。

(二) 损失必须是偶然的、意外的

风险的偶然性是指对个体标的而言,风险既有发生的可能性,但是又无法事先确定发生的时间、地点,也无法确定是否有损失及损失的程度。风险的发生是不能准确预测的,也不能是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对某个个体必然发生的风险,保险人是不予承保的。比如某人患了绝症,并已经确诊,他就不能向保险公司投保死亡保险。如果故意造成的损失能得到赔偿,就会增加道德风险,给保险人带来损失,保险费也会相应提高,因此风险必须是意外的而不是故意造成的。

(三) 风险造成的损失在时空上具有分散性

即保险对象的大多数不能同时遭受损失。如果保险对象的大多数在同时遭受损失,保险分摊损失的职能就会丧失,从而失去保险转移和分散风险的作用。

(四) 风险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只有风险的发生有导致重大或比较重大的损失的可能性,才会有对保险的需求。如果风险的发生的可能性只局限于轻微损失,通过保险来获取保障在经济上不合算时,就没有保险的必要的。

三、保险与风险管理的关系

保险与风险管理有着密切的关系,两者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人类处置风险的强有力手段。

（一）风险是保险和风险管理的共同对象

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得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原因与条件,并成为保险经营的对象。但是,保险不是唯一的处置风险的办法,更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以保险。从这一点上看,风险管理所管理的风险要比保险的范围广泛得多,其处理风险的手段也比较保险多。保险只是风险管理的一种财务手段,它着眼于可保风险事故发生前的预防、发生中的控制和发生后的补偿等综合治理。尽管在处置风险手段上存在这些区别,但它们所管理的共同对象都是风险。

（二）保险是风险管理的基础,风险管理又是保险经济效益的源泉

1. 风险管理源于保险

从风险管理的历史上看,最早形成系统理论并在实践中广泛应用的风险管理手段就是保险。在风险管理理论形成以前的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主要通过保险的方法来管理企业和个人的风险。从20世纪30年代初期风险管理在美国兴起,到20世纪80年代形成全球范围内的国际性风险管理运动,保险一直是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并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地位。

2. 保险为风险管理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科学资料

由于保险起步早,业务范围广泛,经过长期的经营活动,积累了丰富的识别风险、预测与估价风险和防灾防损的经验和技术资料。掌握了许多风险发生的规律,制定了大量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的行之有效的措施。所有这些都为风险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 风险管理是保险经济效益的源泉

保险公司是专门经营风险的企业,同样需要进行风险管理,一个卓越的保险公司并不是通过提高保险费率、惜赔等方法来增加利润的。它是通过承保大量的同质风险,通过自身防灾防损等管理活动,力求降低赔付率,从而获得预期的利润的。作为经营风险的企业,拥有并运用风险管理技术为被保险人提供高水平的风险管理服务,是除展业、理赔、资金运用等环节之外最为重要的一环。

（三）保险业是风险管理的一支主力军

保险业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除了不断探索风险的内在规律,积极组织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之外,保险业还造就了一大批熟悉各类风险发生变化特点的风险管理技术队伍。他们为了提高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在直接保险业务之外,还从事有效的防灾防损工作,使大量的社会财富免遭损失。保险公司还通过自身的经营活动和多种形式的宣传,培养国民的风险意识,提高社会的防灾水平。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更多的是通过承保其他风险管理手段所无法处置的巨大风险,来为社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所以,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支主力军。

案例实证

1. 保险业将为“卡特里娜”赔付400亿美元 不亚于“9·11”(美国,2005年)

2005年9月6日肆虐美国东南部的飓风“卡特里娜”造成近万人死亡,受灾地区一片